

磐石市驿马镇 2024 年郭家店村水泥 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63 号



采 购 人：磐石市驿马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 0 二四年六月



公司：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清善养老院院内东侧二楼
电话：0432-65256088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28-

第二卷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38-

第六章、图纸（另册）.....39-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项目要求.....40-

第三卷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42-

第一卷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磐石市驿马镇 2024 年郭家店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磐石市驿马镇 2024 年郭家店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63 号

项目名称：磐石市驿马镇 2024 年郭家店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1148 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5日00:00分，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本项目所有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请所有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信息；已参与本项目（获取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9日14: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后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上传提交

方 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 0.68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前到账。

账户名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交纳银行：磐石农村商业银行振华支行；



账号：0720322010000020110012；

行号：314242300221

2、以保函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后提供保函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磐石市驿马镇人民政府

地 址：磐石市驿马镇

联系人：王日明

电 话：15044643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清善养老院院内东侧二楼

联系人：翟纪平

电 话：0432-652560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驿马镇人民政府 地址：磐石市驿马镇 联系人：王日明 电话：150446438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清善养老院院内东侧二楼 联系人：翟纪平 电话：0432-652560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磐石市驿马镇 2024 年郭家店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63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①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②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本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其他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配备齐全，并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3.3、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未被接管和冻结；须出具近三年（2021-2023）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未 满 3 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 足 1 年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需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材料。 3.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需出具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完 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不欠税证明材料。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7、信誉要求：①近三年供应商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 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②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③近三年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④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针对上述 3.6 及 3.7 条款供应商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 24 小时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



3.2.1	采购预算	68.1148 万元
3.2.2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轮次：2 轮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函除外），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递交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前到账（磋商保证金应以到帐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金额：6800.00 元； 磋商保证金交纳银行：磐石农村商业银行振华支行 帐户名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0720322010000020110012；行号：314242300221 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网上备案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年份要求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工程项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及签字要求按系统内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签字。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复印件（扫描件）等资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载体：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7.3	装订要求及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采用左侧胶装机装订，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文件密封方式：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并标注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按上述要求装订及密封。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磐石市驿马镇 采购人名称：磐石市驿马镇人民政府 磐石市驿马镇 2024 年郭家店村水泥路建设项目响应文件在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



	件截止时间 及地点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后于系统内直接上传提交
4.2.4	是否退还响 应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1.2	供应商代表 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于开标时间在政采云网上开标系统中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确认、磋商评审及二次（最终）报价等程序，供应商应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未能按时正确完成上述程序操作，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1.2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所从事的专业应当与招标项目内容相适应；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 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2.1	成交公告公 示媒介	同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
7.4.1	是否提交履 约保证金	1、 ☒ 否 2、 ☐ 是，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和方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交纳银行：磐石农村商业银行振华支行 账户名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720322010000020110012 3、履约保证金的其他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单位携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凭证或者履约保函原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递交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函除外），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银行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相关要求。
7.4.2	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退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5.1	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限：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7.5.2	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退付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磋商文件各条款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项费用不在清单单独列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计价取费标准按照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1.5%计取。



无效投标（废标）条款	1、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不被允许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7、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未能获准进入评标阶段。 8、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包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 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影响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项目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的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



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是否适用）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情况表；（是否适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设置或不设置预算控制价，设置预算控制价的，预算控制价明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预算控制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无息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供应商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或）原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该成交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完成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制作

(1) 纸质响应文件应以已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蓝本，采用 A4 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并详细编制目录及编码后直接打印，要求每个评分节点都需编制页码，未按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内容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入封包后密封提交(可合封或分别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电子响应文件应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合封提交。(单独密封递交)

(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项目响应文件”和“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时，应当注明联合体名称)



(4) 未按本章第 4.1.1 (1)、(2)、(3) 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1 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拒收。

4.2.3 根据本章第 4.1.1 第（1）项、第（2）项、第（3）项的规定，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响应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磋商将被拒绝。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2) 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其中，对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根据本磋商文件附件关于保证金缴纳的规定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仪式及磋商程序（本条款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磋商仪式。供应商须派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和监管部门参加出席，



供应商拟派的授权代表应按时参加磋商仪式，并在采购人按磋商仪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表未参加磋商仪式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磋商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按照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5.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 竞争性磋商程序

5.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

(1) 磋商最初报价；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优惠说明；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4 最后报价

5.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6.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7.2 评审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此规定执行;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对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自行约定。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磋商时响应函中大写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如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评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磋商程序、评审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有效签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企业规模划型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未被接管和冻结；须出具近三年（2021-2023）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未满3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需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	需出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纳税收证明	不欠税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本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人员	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中第 3.6 及 3.7 项相关要求，并按要求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工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注：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条款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若有一项不满足上述评审因素，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 分值构成及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企业资信能力评审因素：10 分 其他评审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价格权值）×100。
2.2.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统一、齐全、完整得 4-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3；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科学、先进，施工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7-1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得 5-8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工期要求，关键工序控制有力、合理，保证措施齐全、科学，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3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分)	有完善、科学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3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分)	有完善、科学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3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分)	有完善、科学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3-4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及原材料配备充足、科学、先进，进场计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3-4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2.5	企业资质能力 评审因素 (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企业每完成一项类似业绩计 2 分，共计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除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员、质量员及专职安全员外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2.2.6	其他评审因素 (10 分)	保修、服务承诺 (6 分)	保修、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具体的得 4-6 分；一般者得 1-3 分；没有得 0 分
		优惠条件 (4 分)	采购人可接受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每有 1 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1、磋商小组成员依据上述条款对通过初步评审及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各量化指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本表中所述评标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及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三）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为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及详细评审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采购有关的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7、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8、磋商小组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9、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0、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未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

12、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响应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四、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 购 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通过磋商程序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填报二次（最终）报价，填报的二次（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的依据；本表勿附于响应文件中，本表用于成交供应商后续备案使用，需成交供应商按本表格式填报与系统内填报的二次（最终）报价一致内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本表填报金额一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一式三份，以供备案使用。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采购人提供
-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图纸

(如有，将另册或电子版提供)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项目要求

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文件执行。



第三卷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作为供应商经详细研究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此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4、我方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他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报价的权利。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遵守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规定，不具有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的任何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有关一切往来通讯，请按下述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 名称	企业资质 等级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注：1、递交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一份（应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供唱标使用。

2、“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我方承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你方有权利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处或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本次磋商的工程量清单表格为标准 excel 表格。



采 购 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的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三、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四、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五、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七、资源配备计划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此处附企业近年(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
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参加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不存在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2、我方在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3、我方未被列入任何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

4、我方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5、我方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相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我方在近三年里信誉情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